

籌辦夷務始末

第二函
十九冊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三

咸豐九年己未八月戊午。俄羅斯照會。

為照會事。八月十七日。由禮部送來軍機大臣照會一件。本大臣業已接到。始閱其文。深為詫異。因文內所稱。俱不合歷年議定和約。兩國相交。友道。即貴處及本大臣照會。亦不相符。想本大臣前本月初五日所照會。貴處大臣。或未親全。或未看明。或未介意。貴處大臣稱中國與本國地界。康熙年間久已分定等語。似屬不實。設若兩國地界。康熙年間分定。則恰克圖受琿等和約。何為而立。即天津和約第九條。又何為而作。遇兩國文界決定之時。其邊界去

向何處者。當細載於和約。並繪地圖。作記文。方妥。乃天下各國之定規。照此規記載。恰克圖決定之邊界。並非康熙年間。乃乾隆年間。且兩國邊界甚長。而決定之地。不過七分之三。上年愛琿城立定東界。順黑龍江。至烏蘇哩江口。八月初五日。本大臣照會。曾言東界分定之時。實有

貴國之益。咸豐八年五月初四日。降與大學士桂之

諭旨。以烏蘇哩江為界。如是東方未分定之界。尚有將及七百里。即自烏蘇哩源處至海。西方未分定之界。尚有將及三千六百里。即自河濱山至浩罕地。貴處大臣言兩國地界。於康熙年間。久已分定之語。以何為據。若兩國地界久已分

定其天津和約第九條。有何意可講。貴處大臣亦曾引此條為證。可見本大臣所言。皆有證據。請貴處大臣所稱。何以為據。而示我。使我不誤兩國大事。再據本月初九日。貴處大臣照會。內稱分界一事。必須會同履勘。方能明晰。斷非京中所能懸揣定議。現在

貴國派出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在彼等候。妥辦此事。以貴處大臣之意。不若本大臣迅速照會。委會辦地界之人。早赴黑龍江會同

貴國所派之員。詳為妥辦等語。現在本大臣有存繪成兩國共管之地圖。及記文。足以此處妥辦分界之事。而准上言。

貴大臣照會。特為護持兩國和好。故將靡米薩爾伯多耶
斯奇同其協辦員等。派往黑龍江辦理分界之事。奈貴處
大臣似有反悔。並不顧八月初九日貴處大臣照會。所稱
八月十七日。反行本國所屬及闊吞屯奇咭等地而言。並
本國船隻。順松花江往東入海行走。即由京派員往愛琿
城會勘之處。礙難准行等語。可見貴處大臣先後照會不
符之至矣。先設之法。不數日竟已更改。並將無理之事。強
言有理。豈是公道誠心之辦。至聞吞屯奇咭等處。及本國
船隻。順松花江往東入海行走。無可商辦。因本國船隻行
此水路多年。松花江從未屬於

貴國若本國則道光三十年江口已有建立礮臺數處又咸豐八年本國與英國文戰時英國兵船欲進奇咭意往履勘滿洲地方本國兵逐之境外且非闊吞屯奇咭二處本國兵民久住即烏蘇哩右岸有二十三處本國兵民久住而

貴國邊界官員仍呈稱烏蘇哩與本國不相毗連何也東錫

畢爾各省總督理水路各營兵御前大臣公木哩斐岳幅

阿穆爾斯啓自東海歸本省時於九月二十日前後畢至

黑龍江之尼迺拉耶幅斯克希拉郭微是成斯克二城首

處大臣願使黑龍江將軍吉林將軍等與公木哩斐岳幅

會同商辦邊界之事。宜令該將軍等。往愛琿城預咨行本
國住布拉郭微是成斯克城之國畢爾那託爾。使伊呈之
公木哩斐岳幅。

貴國將軍等候商辦分界一事。方妥。除分界一事。奉本國大
皇帝之旨。本大臣則有與

貴國大臣大議之事件。並新近所來之信。有應而說與

貴國緊要之言。所以祈軍機大臣照天津和約第一條。即准

本大臣八月初五日照會所言。代奏

貴國

大皇帝。派大學士或軍機大臣一員。會晤商辦。再前照會本大臣

曾言將會晤商辦情形。細書奏明本國大皇帝。使聞。

貴國待本國之實勢而照辦也。今本大臣擇定於九月初二日。派廓米薩爾伯多郭斯奇等二員。兵丁二名。由京前往。恰克圖帶去奏文。懇祈貴處大臣。飭令沿途驛站官員。備馬十匹。駝七隻。由京至張家口。用拉行李車二輛。馬匹鞍韉等物俱備。為此照會軍機大臣可也。

乙未。

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桂清奏。查米酋華若翰返擢後。連日與英。喇二酋往來密談。夜分始散。英領事密迪樂。則因催緝殺傷。嘆夷克犯。向吳煦等云。天津做成國套。訪其入港。致覽。

多命。味酋入都。待如俘酋。又令回至北塘換約。味酋因勢孤。不得不然。各國商人。無不忿忿。明春定欲赴津報復。上海本可無事。忽人造出揚人之說。以致百姓滋鬧。正兇人不孥獲。明係華官故意唆使百姓為此。必致激成大變。吳煦等因其語無倫次。答以味夷進京。待之以禮。人奉

大皇帝頒發盟書。等語。已極。爾喫啼兩國。若不自行釐費。亦必同邀。

異數。今因義而生妒。作此不經之談。希冀播弄是非。此等伎倆。孩提之童。亦能識破。言之無益。至揚人之案。雖與爾國無涉。而愚民無知。安能分別誰為何國之人。一時忿激。已成眾

恐難犯之勢。若非地方官妥為彈壓保護。爾等恐喫虧尚不止此。既許爾等緝拏。要犯決不食言。惟人多勢眾。並無首先起意之人。必須設法訪緝。始無枉縱。不能頃刻拏獲。亦不能助爾抑民也。密迪樂無詞可答而退。旋據華若翰送到照會。以換約後。應照新章開市。請即咨行五口。並新開之潮州。臺灣二口。曉諭商民等語。竟將前此在京與大學士桂良等往來照會抹煞。顯係為哄嚇所唆使。意圖嘗試。臣當即查案照覆。乃該酋後來照會。則將在京往來照會。飾詞狡賴。約臣於八月十九日。前往上海會商。先照新章完納船鈔。並在新開之潮州。臺灣二口。先行互市。其餘

暫緩施行。且向吳煦等聲稱。臣如不住上海。該首即至常州。並以此事關係甚大。亦不便與委員藍蔚雯等商辦等語。吳煦等與之反復辯論。堅不允許。將照會轉呈前來。臣查天津原定條約。因各貨轉運內地。課稅未經議定。故有限四箇月為期。出示曉布之語。嗣於上海議定稅則。即於善後章程。聲明第二十八條所載。可毋庸議。則四箇月期限。即在勿庸議之列。華若翰先則儼詞請開新章。迨臣駁覆。則所請僅止兩事。一經允許。則得步進步。勢所必然。且查桂良等。前次照會內稱。各口通商。不止貴州一處。此時吳擘條約。尚未議定。未便兩歧。恐礙通商大局。似應俟吳

辦兩國一律定議之後。再開新章。其如何定議。望與總理大臣會商辦理等語。聲敘本甚明晰。而該首覆人內。則將不止貴國一處之語。截去。僅以各口通商。須歸一律辦理。斷章取義。含混照覆。留為今日饒舌地步。臣現備文照覆。應俟請。

旨遵行。視其覆文如何。再作計較。惟桂良等照會該首人內。既有與臣會商之語。如其必欲見臣。一經堅拒。必致徑來常州。駭人耳目。而吳淞兩首。既在上海。臣到彼後。不與見面。則怨望更深。擬俟屆時。輕舟減從。仿照前督臣怡良接見咏首之案。訂期前往崑山一帶。與之一見。所請兩事。僅能待。

至喚辦一律辦理。最為妥善。否則體察情形。如無十分窒礙。再當奏請。

訓示。萬一指端欲為喚辦作說客。俟有可乘之機。即當迎機以導。斷不敢稍有違就。再奉。

頒發璽書。已於初三日。准直隸督臣恆福。咨送到臣。當即備具照會。派委操辦。敬謹齎交署蘇松太道吳煦。據稟。咏首擇於十三日祇領。上海民夷。現已照常。仍勒催地方官。上緊緝免。禁止僱人出洋。

諭軍機大臣等。何桂清奏。咏首請照新章完納船鈔。即在湖州臺灣。先行開市一摺。覽奏均悉。咏首華若翰。同至上海。將在京照

會。錦詞攸賴。並約該督前往上海會商。先照新章。完納船鈔。並
在潮州。臺灣。二口。先行互市等語。各口通商。須俟英佛條約議
定後。再開新章。桂良等。照會該督。聲敘明晰。今華若翰。欲在潮
州。臺灣。先行互市。若一經允許。必至得步進步。何桂清。現已備
文照覆。俟其覆到。如必欲與該督一見。自可往昆山一帶。與該
督會晤。所請完納船鈔一節。似尚可允。至潮州。臺灣。本在五口
之外。必須俟英佛兩國定局後。方能辦理。斷不准其先行互市。
如華若翰。藉此為英佛作說客。該督仍遵前旨。不可先向其開
說。以致跡涉求和。如該夷誠心悔悟。自來乞請。再為迎機善導。
操縱之機。全在該督臨時酌辦。至上海各國通商。以茶葉為大。

宗現在喚囑聲言赴津報復不肯就我範圍必須設法鈐制為釜底抽薪之計著何桂清嚴飭上海道將運茶各商向與何國交易先行查明如明年該夷阻撓海運即可禁止茶葉出口惟他國夷商不願即告以因係喚夷與中國為難未便與別國互易致令影射如此辦理他國或恐罷市歸怨喚夷因而易於轉圜亦未可知但此係將來辦法何桂清慎勿宣露

壬戌署黑龍江將軍特普欽奏八月初二日接奉寄

諭英山等奏遵旨會商分路派員守候夷首等因欽此前以協領越著吉林將軍印務數月之久已形竭蹶茲復謬蒙

逾格將協領開缺暫署黑龍江將軍事務該處地當邊要為俄夷

接壤之區實恐難勝任不集營場彌深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等進京

陞見疏聆

聖訓俾等到任辦理一切得所秉承而俾公務之處出自

鴻慈

諭軍機大臣等特善欽奏接奉廷寄懇恩陞見等語黑龍江地方

緊要特善欽著即赴署任無庸來京陞見俄首伊格那提業幅

在京疊次投遞照會欲定分界請派員履勘並說言在黑龍江

吉林等處未見中國官員經軍機大臣等以中國與俄國交界

總以康熙年間所定界址為憑無可改易所云會同履勘京中

無由懸揣定擬其間吞屯奇咭地方業許借與居住自無更改
俄國入海船隻曾許其由黑河口順松花江往東行走入海亦
不致再行攔阻餘如烏蘇哩綏芬河等處與俄國並不毗連無
論在京在外商辦斷不容該夷前往無所用其查辦等語開導
曉諭而該酋昨遞照會尚復曉曉並稱木哩斐岳幅阿穆爾斯
啟於九月二十日前後必到黑龍江之尼迺拉耶福斯克布拉
郭微是成斯克二城吉林黑龍江將軍如須與木哩斐岳幅會
商邊界應豫咨任市拉郭微是成斯克城之圖畢爾那託爾使
伊知悉以便候商等語夷情詭譎異常凡部中照會之語諒伊
格那提業幅無不於木哩斐岳幅處知照木首此時赴黑龍江